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717,726,741.9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469,490,206.25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建设投入299,267,797.4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建设投入948,968,738.2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1,692,493.13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23,621,994.87元，手续费支出31,560.83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4,206,185.2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支行	0802210629200077991	98,569.89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3945	14,039,919.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50161633800000014	4,431.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	07281001040013631	63,264.82
合 计		14,206,185.2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7281001040013631，截止2019年6月11日账户余额63,145.52元）今后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销户前，公司已将该账户少量余额全部转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